

附件 3 :

西安外国语大学信息化示范课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顺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为学校信息化课程改革全面推开探索和积累经验，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法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指学校按照“项目引导、重点建设”的原则，通过立项的形式分批择优遴选若干门信息化示范课程进行重点资助，以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各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开展本科信息化课程建设试点。项目分“MOOC 示范课”建设项目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两类。

第三条 参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信息化示范课程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

第四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资金来源为学校信息化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具体资助额度为：

“MOOC 示范课”建设项目：10 万元/项目；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3 万元/项目。

第五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管理坚持“绩效考评，重在成效”原则。对于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推广和示范价值高的项目，学

校将以滚动立项的形式做进一步资助。对于完成情况不利，不能如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项目，学校将酌情终止资助。

第六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并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相关性负责。

二、经费预算与划拨

第七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是学校信息化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需纳入信息化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综合预算，并严格进行项目控制，做到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须根据“信息化示范课项目”建设目标，组织进行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和立项，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报主管校长及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分项目划拨项目建设经费。

第九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建设经费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和追加。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材料费等。

1. 人员经费（劳务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相关成员的劳务性补贴费用。鉴于项目需要课程建设教师、信息技术专家及支持服务人员分工合作，需要完成大量的资源建设与后期维护等工作，并大量

聘用项目成员以外人员参与项目建设的实际，劳务费支出比例可高于一般科研项目。教学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等相关制作人员劳务费用除外（此类费用由学校统一另行划拨支付）。具体标准为：

“MOOC 示范课”建设项目：不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10%；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不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20%。

2. 业务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专项业务支出，包括调研、学术交流差旅费，会议费，师资及管理队伍培训费，必要的租赁费，著作出版费，项目建设成果认定，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项目建设直接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等。

“MOOC 示范课”建设项目：不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30%；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不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30%。

3. 材料费指为完成各级各类信息化课程建设项目建设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料）及数据库建设等发生的支出。特别是在信息化课程基本资源及拓展资源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字化资源的购买、整理及制作等费用。

“MOOC 示范课”建设项目：不低于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60%；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不低于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50%。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经费使用须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到教务处审核开票，教务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原则上不借款。项目结项后，主持人要及时清理剩余经费。

第十三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能购置资产，若确因项目需要，须报请教务处领导审核并办理相关资产审批登记手续。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四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与各级各类信息化课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绩效评估与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对“信息化示范课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的检查和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圆满实现。

第十六条 “信息化示范课项目”负责人若无故不完成项目或自行中止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或违反财务制度，学校将根据情况停止拨付相关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将分别于项目建设一年期满和项目建设两年期满组织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对于未通过各个环节检查验收的项目，要求其进行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结余经费不得继续使用，项目主持人未来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教 务 处

2017年6月27日